

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經濟部 <u>產業發展署</u> 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。	五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經濟部工業局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